

北市二三-0三-二00六
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評估風險資料提列原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臺北市政府(96)府授政二字第0九六三0五七六000號函訂頒，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「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作業規定」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中心為即時整合本府各機關業務異常情形，採行更積極有效的處理作為，得請本府各機關提列用以評估風險之各項資料，交由本中心行政組彙整提報工作會報討論。

三、本府內控督導、採購稽核、施工查核、財產管理、專案稽核、政風查處等各項業務主辦機關，應每月將符合下列情形之各項資料，提列本中心行政組彙整：

（一）內控督導

1. 本府各機關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審計處）稽核發現涉有重大缺失或該機關函復審計處之說明無法釐清，須進一步辦理採購業務稽核、施工查核、政風查察、研考列管或本府相關機關配合協助解決者。
2. 本府辦理督導各機關內控實施情況，經查核後發現涉有重大缺失，須進一步辦理採購業務稽核、施工查核、政風查察、研考列管或本府相關機關配合協助解決者。

（二）採購稽核

1. 採購作業涉有重大異常，須進一步辦理施工查核、政風查察者，例如採購方式顯有不當、制定規格或訂定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顯有綁標之疑慮、標比異常等。
2. 採購錯誤態樣涉及整體面向，須研議改進作法者。
3. 其他涉有採購作業興革措施者。

（三）施工查核

1. 施工作業涉有重大異常，須進一步辦理採購業務稽核、政風查察、研考列管者，例如明顯涉有偷工減料者、施工工法、程序明顯異常者、變更設計頻繁或程序異常者、工程已發包遲未開工者、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等。
2. 施工缺失態樣涉及整體面向，須研議改進作法者。
3. 其他涉有施工作業程序興革措施者。

（四）財產管理

1. 本市財產遭民眾違法占用無法即時解決，須進一步由本府相關機關配合協助者。
2. 本市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及土地，符合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須由本府相關機關配合協助解決者。
3. 其他涉有財產管理興革措施者。

（五）專案稽核

1. 專案稽核涉及跨機關業務，須由相關機關配合執行者。
2. 稽核所發現之缺失、弊端或所提列建議事項，須由本府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，或本中心各組成員深入瞭解者。
3. 其他涉有專案稽核興革措施者。

（六）政風查處

1. 查處案件須協請本府相關機關進行職權調查，或本中心各組成員深入瞭解者。
2. 其他涉有政風查處興革措施者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所提列資料，應敘明簡要案由、提報原因、擬處建議、預期效益評估等項目，以利列管篩選。

五、本中心行政組得審視各機關所提列之各項資料，認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得隨時請該機關補充之。